

南通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通船专委办〔2019〕2号

关于开展船舶修造企业 “危险作业”专项整治的通知

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经信委（经发局）：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安委〔2019〕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定于2019年3月至11月底，在全市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危险作业”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红线，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构筑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保障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船舶海工产业平稳发展。

三、整治内容

2019年，重点围绕高处作业、明火作业、船舱及封闭舱作业、起重作业等“危险作业”开展专项整治。

1、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处作业必备设施执行情况，交叉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脚手架搭设方案制定、审批、验收情况，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结束安全要求落实情况。

2、明火作业：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作业审批情况，作业前后的动火工（器）具准备及清理情况，焊（割）炬、胶管以及氧气/乙炔/天然气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保养情况，现场防护、通风换气、火灾预防等安全要求落实情况。

3、船舱及封闭舱作业：监护人的岗前培训及在岗履职情况；作业审批情况；检测、通风设备的配备、使用、保养情况；作业时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情况，作业人员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情况。



4、起重作业：大件吊装和分段合拢作业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情况；起重机械按规定检测、维护、保养情况；吊索具定期检查、更换情况；指挥、司索等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系泊试验和试航、油轮（油舱）清仓作业、进出坞作业、船舶下水作业、高温作业、涂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按照《造修船企业生产安全技术规范》（AQ7007-2013）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正确使用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及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四、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4月15日前）。各地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将“危险作业”专项整治作为2019年船舶修造企业安全重点工作来抓。

2、集中整治阶段（4月16日至9月底）。各地要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危险作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及时治理纠正违规行为，强化整治措施，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各地要以“危险作业”为重点，加大对辖区船舶修造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企业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积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3、督查总结阶段（10月至11月底）。各地要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总结材料，对整治期间的好经验、做法要善于提炼、推广，形成制度，建立巩固长效机制。市民爆物品



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活动进行督查。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充分认识当前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加强联动协作。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等机制，合力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3、加大检查力度。各地、市民爆船舶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综合运用集中整治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手段提高整治工作实效。加大夏季高温时段“危险作业”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下达整改指令，确保闭环。

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南通市工信局。联系人：冒小峰；联系电话：85215675；邮箱：13773668049@163.com。

市民爆物品与船舶修造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公月6日

